

秘 密 類	每月終了後15日內編報
月 報	12月份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編 製 機 關	金門縣稅務局
表 號	20903-01-04-2

## 金門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單位：%

稅 目 別	增減原因分析					
	增減%	較同期累計分配預算數	增減%	較上年同月實徵淨額	增減%	較上年同期累計實徵淨額
地 價 稅						
田 賦						
土 地 增 值 稅						
房 屋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契 稅						
印 花 稅						
娛 樂 稅						
特 別 稅						
臨 時 稅						
教 育 捐						

資料來源：由會計室依據徵課會計資料及業務單位提供之分析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 金門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說明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月及本年度截至本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各稅目別按同期累計分配預算數、上年同月實徵淨額及上年同期累計實徵淨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同期分配預算數：指法定預算累計至當月分配數。
  - (二)上年同月實徵淨額：指上年同月實徵淨額於當月徵起之稅款。
  - (三)上年同期累計實徵淨額：指上年同期實徵淨額於當期徵起之稅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會計室依據徵課會計資料及業務單位提供之分析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